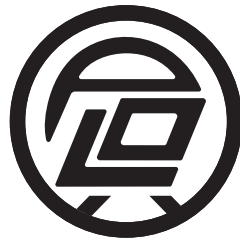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應採取的行動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為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執行董事：

鄭偉德先生

廖嘉榮先生

謝家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

黃智超先生

李瑞恩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土瓜灣土瓜灣道88號

新利華中心9樓90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483,687,151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發行最多296,737,4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483,687,15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48,368,715股股份，即不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謝家榮先生、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廖嘉榮先生及黃翼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一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建議。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483,687,151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前，購回最多達148,368,715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日。

2.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包括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創業板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致使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提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關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計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被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定義)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偉德先生及其聯繫人於925,647,151股股份中擁有實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9%。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鄭偉德先生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32%。

董事並不知悉於股份購回授權下購回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的權力以引致收購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手持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進行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只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實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

回授權以致產生此責任。無論如何，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成交而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1.70	1.39
四月	2.40	1.40
五月	2.94	2.10
六月	2.98	1.93
七月	2.12	1.11
八月	1.76	1.15
九月	1.36	1.08
十月	1.67	1.19
十一月	1.42	1.05
十二月	1.22	1.0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07	0.64
二月	0.91	0.74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3	0.64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廖嘉榮先生

廖嘉榮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行政職能及合規事宜；以及協助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廖先生於會計方面有約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企業工作，負責一般會計職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廖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廖先生獲得813,000港元之總薪酬，此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及資料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知會股東及須予以披露。

黃翼忠先生

黃翼忠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有關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水準的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獲接納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核數及企業融資工作有超過22年經驗。於過去三年，彼於下列(i)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73)及(ii)聯交所上市公司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7)、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8)及中生北控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7)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1)、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及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於聯交所上市)；以及陽光新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08)(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聘書，彼有資格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及資料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知會股東及須予以披露。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5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的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廖嘉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黃翼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附有權利收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為持有2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5. 關於本通告第3(a)項決議案,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6.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